

3、演出時間：共計_____場

序	劇場	區域	演出場次時間
1	(ex.牯嶺街小劇場)	(臺北市)	(2013年1月1日 14:30) (2013年1月2日 14:30) (2013年1月3日 19:30)
2	(ex.衛武營藝文中心)	(高雄市)	(2013年2月1日 19:30) (2013年2月2日 19:30) (2013年2月3日 14:30)

第四條 工作酬金暨付款時間

1、合約期間，甲方支付乙方每場演出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NTD 元)；排練時段費每次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NTD_____元)。

演出費以實際演出場次結算；排練費依實際出席次數結算。

2、上述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由甲方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乙方應填寫「勞務報酬單」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自行進行申報事宜。

3、費用支領方式：

第一期款 (簽約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於開排日後____週內給付。

第二期款 (扣除簽約金外之演出費與排練時段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於全部場次演出結束後____日內給付。

4、支付形式：甲方於收到支領憑證後，於上述約定時間內以下述方式支付費用予乙方

(狀況1)【支票】支票抬頭：_____ (請提供有效之完整帳戶名稱)

(狀況2)【匯款】提供完整匯款帳號

匯入銀行	行名	(銀行+分行名)	銀行代碼	
收款者	戶名			
	帳號			

(狀況3)【現金】(*可於第四項文字中增加「現金支付」等字眼，但現金交付時記得製作簽收單據，以茲憑證。)

5、甲方如欲增加或減少演出場次，需於演出七日前通知乙方。其增減之單場演出費金額如上述第一款所列。(惟因天候狀況及天災意外致演出被迫取消或延期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6、甲方得提供本製作貳張貴賓券予乙方。如乙方欲加購額外票券，則可享受原票價之_____優惠。乙方購買演出票券，票款需立即結清，如未繳清，則甲方可逕自乙方之工作酬金中扣抵；不足扣抵者，甲方不發給演出費予乙方。

第五條 出缺勤規則

1、出勤：

(1)排練開始前及結束後，乙方均需向排練助理報到並親自簽到，出缺勤統計以實際紀錄為準，不得代他人簽名；代簽情況經發現屬實，代簽者及要求代簽者皆將以無故缺席論處，不支付當次之排練費。

(2)需出勤時間，以導演、歌唱指導、舞蹈設計及其助理所公布之排練時間表為準，除合約中已註明為無法出席之外，其餘皆須依公告之工作時間表規定出席。

2、缺勤與請假

(1)排練時間，排戲時間表公告後____小時內，主動向導演、歌唱指導及舞蹈設計提出請假申請；在不影響排練進度之情況下，得經過導演、歌唱指導及舞蹈設計同意許可，才可請假。

(2)每次排練遲到超過____分鐘，則以無故缺席論，不支付當次之排練費。

(3)乙方臨時遇身體不適或其他不可避免之情況，以致無法出席排練時，得立即聯繫排練助理。

(4)自____年__月__日後之所有工作時段，恕不接受請假。

(5)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除不發予相關費用外，乙方視同違約，甲方得決定是否終止本約並要求損失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餐費、交通及住宿

1、甲方得提供進劇場後之彩排與演出期間之餐點；如甲方無法提供餐點，則將發放工作誤餐費與乙方(午餐，晚餐新臺幣____元)。誤餐費用與第二期款一起發放。若乙方因個人因素無法享用甲方提供之餐點，則甲方無須發放誤餐費，由乙方自行負責。

2、甲方如需乙方配合甲方所擬訂之宣傳計畫與活動時，所有宣傳活動之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工作品質

1、乙方擔保合約期間內之每場排練及演出均以專業、敬業的態度呈現，並遵守劇場倫理與紀律。除經甲方同意之外，乙方不得任意更動演出之形式、內容、台詞、舞蹈、服裝、化妝、造型及所使用之道具、舞台位置等，否則以違約論處。

2、合約期間，乙方有義務保管、清點及維護服裝、道具、假髮、相關配件等演出必須物品，並協助甲方工作人員從事上述物品之管理與清潔工作。如因乙方個人疏失，造成遺失或損毀，甲方可視情況要求乙方照價賠償。

3、除有本合約第九條第1款所列情形並經甲方以書面告知取消該場演出外，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耽誤任何演出場次(含彩排)，否則以違約論處。

4、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或談論本合約內容(特別是演出費)，如違反此規定，則視為違約。

第八條 著作權歸屬

- 1、本製作之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因本製作所衍生之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亦歸甲方所有。甲方有權依其需要，以任何形式使用本製作之任何影音資料從事電子影像、數位資料、印刷出版品與其他用途，不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費用。
- 2、乙方演出本製作之劇照、宣傳照之肖像權歸乙方，惟乙方同意甲方可完全使用乙方演出肖像之相關影像圖片做為甲方存檔、宣傳與其他用途資料之使用，甲方不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費用。
- 3、本製作之著作人格權歸乙方所有。惟乙方同意甲方得視情形，就本製作之宣傳品所列出之排名順序等部分自由調整。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

- 1、若甲、乙一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等），致未演出全部或部分之節目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對方，經雙方協議以書面修訂契約內容，且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部分，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實際活動內容與演出前提供之相關文件所載不符，且情節重大。
 - (2)假借本活動名義，從事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性販賣、義賣活動或募款者。

第十條 違約賠償

乙方同意若違反本合約約定條款，需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實質及名譽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票房損失、財產設備損壞、尋求替補人員所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及律師費用等），並同意甲方得自應給付予乙方之工作酬金中逕行扣抵。

第十一條 契約之生效

- 1、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並於甲、乙雙方完成簽署後即刻生效。
- 2、甲、乙雙方依本合約執行事項，若衍生任何糾紛，雙方均應依善意與誠信原則彼此互助，全力配合雙方協調處理。
- 3、本契約未盡事宜，蓋以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法律為補充或解釋之依據。若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雙方約定)為第一審訴訟之管轄法院。
- 4、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就本合約為變更、修訂或補充。

第十二條 雙方合約簽署

甲 方：（單位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arty A information.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intended for a red seal or stamp.

乙 方：（人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A single dashed rectangular box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arty B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